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43 屆「金環獎」比賽甄選辦法

壹、依據：

依本部年度文宣施政作計畫暨 106 年金環獎問卷調查結果辦理。

貳、目的：

為推動國軍文藝運動、拓展後備戰力及精實動員整備，藉由推廣及辦理金環獎作品甄選，展現戰鬥文藝軟實力，期使民眾透過本次甄選之藝文作品，感受瞭解國軍平日勤訓精練及本部後備軍人輔導組織戮力地方服務之義舉，以凝聚全民國防共識。

參、甄選主題：

- 一、「照護國人，挺身而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侵襲之際，國軍及後輔幹部第一時間投入口罩增產工作，共同協助國家渡過疫情威脅，期望藉由藝文作品讓國人「看見後備」，型塑國軍及後輔組織「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
- 二、「全民國防，精實動員」：國軍執行建軍備戰、動員演訓、人才招募、災害防救、公益服務等各項有助於闡揚國防理念及軍人核心價值與使命。
- 三、「傳承歷史，創新氣象」：結合國家重大節慶、人文活動及民俗風情等題材，傳達端正社會風氣，有助於團結軍民一心，激勵愛國愛鄉意識。

肆、甄選對象：

國軍編制內人員(含眷屬)及具中華民國國籍社會人士、國內高中、職(含)以上學校學生。

伍、甄選作業(作業期程如附錄 1)：

一、甄選項目：

計有國畫、書法、油畫、水彩、攝影及形象影片(2-5 分鐘)等 6 項。
(作品類別、規格如附錄 2-3)

二、報名方式：

- (一) 參選者請於公告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收件截止)逕向居住地之縣市後備指揮部送件(含申請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電子檔光碟乙片)，縣市指揮部完成相關資格審查後，統一呈報地區指揮部彙整。
- (二) 每人參加項目不得超過 2 項(含)，各項以 1 件為限。參加甄選之作品，須填註申請表 1 式 1 份(如附錄 4)，連同作品送

審，並浮貼2吋半身照片1張，凡填寫不完整者，得不受理報名。

- (三) 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本部運用得獎作品文宣效益，參選者均須填寫「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未滿18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未填寫者將不納入評選（如附錄5）。
- (四) 各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直屬單位於民國110年6月25日前完成作品收繳及造冊（清冊範例如附錄6），並於7月16日前完成初評清冊呈報作業，並將清冊、作品照片及作者大頭照電子檔電傳本部FTP交換區，以利彙整。
- (五) 各單位視任務狀況，召集具專長官兵或民間相關師資與會，先期輔導研習。

三、審核作業(縣市指揮部)：

- (一) 於國軍文藝金像獎、本部金環獎及其他競賽中已獲得獎項之作品不得再參加甄選，違者取消資格。
- (二) 應先行完成報名人員資格、主題、規格、作品曾否參加公開競賽獲得獎項審核。
- (三) 甄選作品應為個人創作，集體創作概不受理，違者取消資格。

四、評審方式：

- (一) 複評作業(地區指揮部)：

各地區指揮部由地區政戰主任召集轄屬政戰處長及承辦人進行初評，可視評選狀況遴聘藝文專業人員共同與會評選。

- (二) 決評作業：

由後備指揮部敦聘藝術、設計、視覺傳達及文學等領域專業人士，組成「第43屆金環獎評審委員會」實施作品審查，評審方式區分二階段：

- 1、第一階段：由評審委員審查參賽作品電子檔，通過第一階段之作品由受理單位個別通知作者，檢送原件參加第二階段審查，送件時間依實際審查期程另行通知，逾期視同放棄。

- (三) 決評作業：

由評審委員會評選金、銀、銅環獎各1名及優選、佳作各4名得獎作品，各項作品名次未達水準或不符甄選規定，得由評審委員決定予以從缺。

五、繳交件數：

採自願報名，不律定各地區（縣市）指揮部、直屬單位繳件數，惟繳交件數及獲獎成效，將列入爾後藝文補助之參考，各地區（縣市）指揮部、直屬單位應向所屬官兵及新文藝學會成員廣為宣導，以爭取單位參賽成效。

陸、獎勵與表揚：

一、獎勵區分：

各項評選金環獎、銀環獎、銅環獎各1名、優選4名及佳作4名，獎勵如下：

- （一）金環獎：頒發獎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獎座乙座、證書乙幀。
- （二）銀環獎：頒發獎金新臺幣壹萬參仟元、獎座乙座、證書乙幀。
- （三）銅環獎：頒發獎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獎座乙座、證書乙幀。
- （四）優選：頒發獎金新臺幣壹萬元、證書乙幀。
- （五）佳作：證書乙幀。

二、表揚方式：

預訂於民國110年10月份，由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配合藝廊展覽期程辦理頒獎典禮及美展活動。

柒、運用與陳展：

- 一、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擁有複製、公開展示、發行、重製及公布於網站等權利，不另支稿費或版稅。
- 二、得獎作品得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編（印）製畫冊及製作文宣品，分發各單位運用，以推廣藝文風氣。

捌、成效驗證與督（輔）導考成：

- 一、計分方式：第43屆金環獎甄選評比作業，縣市級區分甄選收件及得獎件數兩部份：

- （一）甄選收件：不分項目，甄選收件每件計1分。
- （二）得獎件數：每得乙件金環獎計10分、銀環獎8分、銅環獎6分、優選4分及佳作2分。
- （三）成績統計：以上述二者相加後，總計成績高者，為最優單位；如同一單位總分相同時，以金環獎得獎數多者勝，金環獎得獎數相同時，則以銀環獎數多者勝出，並依此類推，如仍出現同分時，以參賽得獎件數暨報名件數決定績優單位；地區級由各所轄縣市成績加總後決定績優單位。

二、獎勵區分：

- （一）甲組：地區級，取成績最優單位1名，核予事蹟存記、團體

獎金2萬元，有功人員由單位自行議獎。

(二) 乙組：縣市級，取成績最優單位3名，核予單位主官事蹟存記、團體獎金2萬元，有功人員由單位自行議獎。

三、參加金環獎競賽，如有單位現役官兵個人獲評獎項殊榮者，由地區、縣市指揮部及直屬單位自行議獎。

玖、一般規定：

- 一、請各單位重視作品質量，嚴禁以舊作品繳件甄選，請各單位鼓勵所屬官兵、眷屬及新文藝學會所屬成員，踴躍參加甄選；惟應避免強制要求參加，導致作品品質浮濫及冒名頂替事件發生。
- 二、甄選規定逕向本部所轄各級後備指揮部承辦單位函索，或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afrc.mail.tw/>)首頁，下載運用。
- 三、複選作品未入選者及得獎作品，由本部於美展結束後，統一辦理作品退還作業。
- 四、獲獎名單及表揚日期由本部令頒核布；各類獎項得獎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事宜。
- 五、作品如涉及抄襲、臨摹，或有妨礙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獲獎資格外，本部將檢討議處，並列入品德考核；如已發給獎金、獎座、當選證書者，除悉數追回，並於本部網站公布之，且檢討薦報單位審查不實之責。
- 六、執行本屆金環獎甄選活動所需經費，由本部年度「120110 動員整備」及「010126 政戰綜合作業」項下支應。
- 七、承辦人：文宣心戰組吳健漢上尉，軍用電話：260234、民用電話：02-23895406(編組職掌表如附錄7)。
- 八、本甄選辦法自公布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令補充之。

附錄 1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43屆「金環獎」甄選活動時程表

項次	項目	節點管制	備考
一	報名作業暨審查作業	即日起 至 110年6月25日止	逕向居住地之縣市指揮部完成報名，縣市指揮部完成清冊及相關資料審查後，呈報地區指揮部彙整。
二	初評作業	110年7月16日	各地區指揮部遴聘具相關專長人員進行初評。
三	複評作業	110年8月2日 至 110年8月13日	由本部敦聘藝文人士、專家實施作品電子檔評選。
六	決評作業	110年9月15日	由本部敦聘藝文人士、專家實施實體作品評選。
七	核定及公告得獎名冊	110年9月22日	
八	頒獎典禮及美展	110年10月	由北區指揮部辦理。

附錄 2

第 43 屆「金環獎」甄選作品類別、規格表

類別	項 目	規格	備考
美術類	國畫	以水墨、壓克力等媒材為限，直、橫式規格裱框或卷軸，直式(卷軸)4 尺(寬 70×高 135 公分)或 6 尺(寬 90×高 180 公分)全開宣紙為原則(規格不符、聯屏複印臨摹及電腦繪圖後輸出加工作品不收)。	一、作品必須確實為近 3 年內之創作。 二、作品初選審查：繳交該件作品不同角度照片 3 張(正面全圖不含框 1 張，局部細節 2 張(攝影項除外)，照片為初審使用，請注意拍攝品質及相機畫數)，數位相機拍攝格式如下，以 Jpg 檔儲存，畫素 600dpi 以上，書法需加拍細部及全部內容)，並於作者申請表內詳細註明作品實際尺寸大小及創作理念。(範例如附表 1-1) 三、作品複評審查：作品裝框、裱褙、沖洗、印刷及裝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四、拍攝環境以自然光色或日光燈為限，不得添加其他光色，拍攝畫面必須清晰，現場拍完之照片不得運用電腦程式或其他工具修改、後製。 五、各項作品裝裱均不得採用玻璃材質。 六、油畫作品如需噴塗保護漆者，請注意選擇材質，如造成畫面沾黏，該作品取消參賽資格，本部亦不負毀損責任。
	書法	直、橫式規格裱框或卷軸，4 尺(寬 70×高 135 公分)或 6 尺(寬 90×高 180 公分)全開宣紙為原則(規格不符、聯屏複印臨摹及電腦繪圖後輸出加工作品不收)。	
	油畫	20 號(72.5×53 公分)至 50 號(116.5×80 公分)，不限制裱框(無邊框者，畫作邊緣可以黑色油彩飾邊或畫面延伸飾邊)，畫布尺寸不限(F、P、M)。	
	水彩	對開(56.5×75 公分)至全開(109×79 公分)，並完成裝框。	
	攝影	一、攝影作品初評審查以光碟片繳交(原始 Jpg 檔)，黑白、彩色不拘(需含拍攝時間、光圈、畫素)不得電腦後製合成)。 二、經通知進入複評階段者，繳交 8×10 吋(不加裱紙卡)照片參加決評。 三、經決評獲獎者，繳交 16×20 吋(須加裱邊框 5 公分紙卡)照片，供本部裱框後巡迴展出。	

多媒體類	形象影片	一、廣告長度須 2 至 5 分鐘以內（含片頭、片尾），內容以展現軍種單位特性、形象及國家節慶為原則。 二、影片畫質規格不得低於 1280X720 畫素，並以 mp4 方式輸出，不限製作方式（影像、動畫、紀錄片等），得視內容自行配製旁白、字幕及音樂。	一、作品甄選繳交電子檔分成二片光碟，一片內容含申請表及 mp4 檔，一片為 DVD 格式，光碟一式 5 份，光碟上均須註明姓名和作品名稱。 二、甄選作品須以甄選主題設計製作，由參賽者自選主題（影片主題如附表 1-2）。 三、作品內容中所有影片、圖畫（片）、音效或其它素材，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授權，並提供國防部及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
------	------	--	---

附錄 3

第 43 屆金環獎美術類作品相片繳交範例

國畫			書法		
全景 	局部 	細部 	全景 	局部 	細部 
油畫			水彩		
全景 	局部 	細部 	全景 	局部 	細部 
攝影(比賽為 6 張一組)					
第 1 張 	第 2 張 	第 3 張 	第 4 張 	第 5 張 	第 6 張 

第 43 屆金環獎形象影片甄選作品主題

競賽項目	主題
形象影片	國家節慶：包含春節、和平紀念日、青年節、母親節、父親節、九三軍人節、國慶日及行憲紀念日等
	抗戰史實
	真人真事
	亮點人物
	單位特性
	宣導影片（包含酒駕、反毒、性別平權等）
	其他（全民國防、端正社會風氣、建軍備戰等）

附錄 4

第 43 屆「金環獎」甄選作品申請表-編號 01001

應徵類項	☐ 01 國畫 ☐ 02 書法 ☐ 03 油畫 ☐ 04 水彩 ☐ 05 攝影 ☐ 06 形象影片				
作品主題					
尺 寸 規格不符請勿繳交	國畫：直式 ☐ 四尺 ☐ 六尺	書法：直式 ☐ 四尺 ☐ 六尺	油畫：20-50 號 ☐ F ☐ P ☐ M	水彩： ☐ 半開 ☐ 全開	攝影： ☐ 16*20 吋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身分類別	☐ 現役軍人 ☐ 國軍文職、聘僱人員 ☐ 軍人眷屬(配偶、遺族) ☐ 輔導中心 ☐ 社會人士 ☐ 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	
級職			電話		
通訊處	公： 宅：（戶籍地含鄰、里）				
照片 浮貼處 （2 吋 1 張）			曾獲 獎項		
概述作品內容、創作理念及創作年代（以 300 字為限）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43 屆金環獎甄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_____（作者全名）同意將投稿【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 43 屆金環獎】之作品_____（作品名稱）於獲獎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所有，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擁有複製、公開展示、發行、重製及公佈於網站等權利。

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之自創作品，著作人並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作品若涉及違法，著作人自行負責。

立書同意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

立書同意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6

第 43 屆「金環獎」00 指揮部甄選作品清冊(範例)

編號	單 位	項 目	主 題	作 者 級 職 姓 名	生 日	電 話 公、私市內 電話及行動	身 分 註明現役軍 人、眷屬或社 會人士
001	○○縣 後備 指揮部	國畫 01	堅忍梅花	中士 班長 王勝利	60 01 01	02- 23114321 0920- 123456	現役 軍人
002	○○縣 後備 指揮部	國畫 01	我愛國軍	王美麗	60 01 01	02- 98765432 0920- 654321	眷屬 夫 上尉 張德功
003	○○市 後備 指揮部	國畫 01	全民國防 防災治災	李得勝	50 01 01	02- 98762345 0920- 123321	後備 軍人
合 計	員。						
備註	1、各項目單獨彙整成冊，類項、編號請依規定繕造（本表以國畫項目為範例）。 2、表格請自行延伸。						

附錄 7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第43屆「金環獎」甄選編組職掌表

單位	級職	姓名	工作職掌
政戰主任室	少將 政戰主任	武立文	指導第43屆金環獎甄選活動全般事宜。
政戰副主任室	上校 政戰副主任	吳淑如	協助指（督）導第43屆金環獎甄選活動全般事宜。
文宣心戰組	上校 組長	李照德	督導第43屆金環獎甄選活動全般事宜。
文宣心戰組	中校 政參官	胡舜鈞	協辦第43屆金環獎甄選活動評審遴選相關事項。
文宣心戰組	中校 政參官	王耀逸	協辦第43屆金環獎甄選活動各項行政事項。
文宣心戰組	中校 新聞官	徐曜暉	協辦第43屆金環獎甄選活動各項新聞蒐整及發布事項。
本部連	下士 通信士	張倩菱	協助第43屆金環獎得獎作品畫冊製作。
文宣心戰組	上尉 政戰官	吳健漢	綜辦第43屆金環獎甄選活動全般事宜。